

國立宜蘭大學 115 年度第 2 次 教育部「學海惜珠」計畫校內甄選簡章

為鼓勵本校勵學優秀（清寒）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專校院修讀學分，擴展國際視野，本校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特依據教育部「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」及「國立宜蘭大學學海系列方案甄選及補助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甄選簡章。

壹、 依據

依據教育部最新修正之「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」及「國立宜蘭大學學海系列方案甄選及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 計畫目的

選送本校勵學優秀（清寒）學生赴國外（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）著名大專校院修讀學分，充實高級人才培育環境，增進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機會。

參、 申請資格與條件

一、 基本條件

- i. 國籍與學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設有戶籍，提出申請時須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（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）。
- ii. 學籍維持：出國研修期間應保有學籍，不得休學或退學。
- iii. 交換資格：已通過本校赴海外交換學生計畫甄選，或已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入學許可者。

二、 清寒資格證明（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）

- i.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資格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。
- ii.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（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）。
- iii.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（註：村、里長或民意代表等開具之清寒證明概不採認）。

三、 學業、操行與語言能力

- i. 學業成績：
 1.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四十。
 2. 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 3. 或在專業領域有具體優異事蹟、或參與全國性、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。
- ii. 操行成績：在校期間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。

- iii. 語言門檻：須符合國外研修學校規定之語言能力條件；若研修學校無訂定標準，須通過本校畢業門檻語言能力標準。
- 四、 補助限制：同一申請人，於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其中一類一次為限(未曾獲得教育部「學海惜珠」、「學海築夢」、「新南向學海築夢」、「學海飛颺」等計畫補助者)。

肆、 申請程序及作業時程

- 一、 於每學年學期併同本校赴海外交換學生計畫辦理(該計畫詳細申請作業方式與期程依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，本梯次學海惜珠校內徵件於 115 年 9 月 15 日截止)，並備妥應繳文件電子檔至國際處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獎學金部分第一梯次申請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(若有第二梯次申請則為十一月三十日)前由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。

伍、 獎助金額

- 一、 補助項目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，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。
- 二、 配合款：本校將依規定，額外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配合款挹注。

陸、 獲獎生注意事項及義務

- 一、 研修學校與放榜落點
 - i. 獲獎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、學校均不得變更。
 - ii. 一經放榜且確認落點學校後，不得變更或延後入學。但有正當理由提出具體說明者，向本校申請並經同意後，得轉換研修國別或學校（以一次為限，且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）。未經同意自行變更者，喪失受獎助資格並追償已領補助款。
 - iii. 若未獲原研修學校錄取，應接受本處協助轉換學校，倘於次年 2 月前仍無法取得入學許可者，即喪失獲獎資格。
- 二、 研修期限：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至少滿一學期（季），未滿一學期（季）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，已領者應全數償還。（如遇天災、戰亂、疫情等不可抗力事由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）。
- 三、 行政契約簽署：獲獎生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，並遵守契約約定。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，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。
- 四、 學籍與學雜費：在國外研修期間仍須保有本校學籍，並依規定繳交本校該學期全額學雜費，不得辦理休學。
- 五、 雙重補助禁止：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提供之其他出國獎補助。
- 六、 成果繳交與返校報到：選送生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兩星期內，至系統繳交問卷調查表、三千字以內中/英文心得報告（附照片四張以上）、及三分鐘之研修（實習）經驗分享短片（版權無償授權本校與教育部使用），並返回本校報到

與辦理核銷。返國後須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分享活動。

柒、 校內聯繫窗口

- 承辦單位：國際事務處 楊小姐
- 聯絡電話：03-931-7153
- 電子信箱：oia@niu.edu.tw